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11: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李林杰、栾承岚、杨星。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确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的授权，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拟定如下：

1) 债券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一次性发行，不进行分期发行。

2) 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仅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或转借他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借款中已到期的部分，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